

# 家 庭

## 一、前言

隨著人類歷史不斷的發展變化，對於家庭的定義、家庭本身所具備的功能、家庭型態的改變，都演變出與過去不同的發展方向。時至今日，究竟家庭是否仍如傳統上的認為是個體發展的重要場所，或是已日漸式微，對兒童的發展已無關輕重，下面就針對家庭的相關議題來說明。

## 二、家庭的定義

在討論家庭這個議題時，首先我們必須定義「家庭」，究竟什麼是家庭？家庭的定義又是如何？國內外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定義，綜合整理可以下列表格解釋之。

表一：摘錄自一樣的家庭 多樣的婚姻（葉肅科，2000）

人 名	時間	定 義
孫本文	1964	家庭是指夫婦子女等親屬所結合之團體。成立的條件有三：親屬的結合、兩代或兩代以上的親屬、比較永久的共同生活。
龍冠海	1966	家庭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因為婚姻、血統與收養關係所構成的一個團體。
我國民法		稱家者，謂以共同永久生活為目的的親屬團體。
謝秀芬	1986	家庭的成立是基於婚姻、血緣和收養三種關係所構成，在相同的屋簷下共同生活，彼此互動，亦是情感交流與互動的整合體。
黃迺毓	1988	家庭是由一些經由血緣、婚姻或其他關係，居住在一起，分享共同的利益與目標。
藍采風	1996	家庭一詞的傳統定義由結婚的配偶或一群成人親族同住一起，並且依性別而分工及養育子女。
Robertson	1989	家庭是一個由血緣、婚姻或收養相關聯的一群人所組成的相對永久團體，他們生活在一起、形成一經濟單位，並且照顧其子女。
Giddens	1993	家庭是一種人們基於血緣、婚姻或領養所形成的社會團體，並且因此形成經濟單位，以照顧和養育子女。
Goodman	1993	家庭是由血緣、婚姻或收養關係將個人結合成的一個相當持久的社會團體。
Thompson	1994	家庭可界定為任何性愛表現或親子關係，在此關係

and Hickey		中，人們有一種相互承諾感、提供相互援助與支持，並且認同該團體的其他成員。
Schaefer and Lamm	1998	家庭可界定為因血緣、婚姻(或某種其他承諾關係)或收養而有關聯的一群人，他們共同分擔生殖與照護社會成員的主要責任。
Stark	1998	家庭是一種具有養育、社會化新生兒重要功能的小型親屬關係結構的團體。

由於學者對於家庭的定義都有些許的不同，加上各社會文化的差異，其實很難有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定義，故大體而言，我們只能歸納出一些對家庭定義的共同要素：(一)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所組成；(二)共同生活；(三)分享生活。但由於社會的變遷，以上的因素也無法定義所有的家庭，因此有部分學者強調，只要具有「歸屬、患難與共、相互許諾且分享親密、資源、決策與價值」特質的人生活在一起，即稱為家庭。在此情況下，多元文化下的單親家庭、平權婚姻、雙生涯家庭、無子女家庭、同性戀與同居形式等非傳統家庭等，都可稱為「家庭」。(葉肅科，2000)

### 三、家庭的功能

在傳統社會裡，家庭幾乎是個人生活的全部，也是唯一可以滿足多種功能或需求的社會組織。然而在目前社會裡，家庭的功能逐漸被其他社會組織所取代。許多家庭不僅不再是生產單位，而且家計負擔者也往往受僱於家庭之外的機構。一般而言，家庭有十種主要功能(葉肅科，2000)：

- ◆ 生育功能：家庭負有傳宗接代的責任，也是養育子女成長的地方。
- ◆ 合法性功能：每個社會對於性關係都有性規範，家庭則是男女兩性獲得性滿足的地方。
- ◆ 社會化功能：兒童人格發展始於家庭，家庭是兒童社會化的首要基本團體。而社會化至少可帶給社會三種益處：①規範兒童行為，防範不良的、反社會的衝動。②促進個人心智的成長，並幫助兒童認同所處文化，適應身處的環境。③維護社會秩序。
- ◆ 宗教功能：家庭宗教信仰提供成員對宗教的接受，也可傳遞宗教信仰以維繫家庭關係的宗教觀。
- ◆ 經濟功能：家庭不僅是一個生產單位，也是一個消費單位。
- ◆ 娛樂功能：傳統上家庭是提供娛樂歡笑的地方，現代親子關係的生活

情趣也是一種享受與休閒。

- ◆ 社會地位功能：家庭賦予個人一連串的社會地位，「家世背景」與「門當戶對」均說明家庭地位的功能。
- ◆ 社會分工功能：家庭角色的分工不僅使社會體系有效的運作，也維繫著社會的生存。
- ◆ 情感功能：家庭是一情感單位，同時滿足成員情感需要與社會需要。
- ◆ 保護功能：家庭給予個人生理、心理與金錢保護，獲得日常生活的安全感。

由於離婚、晚婚、不婚、鰥寡獨居者，以及同居者比率均有日漸上升的趨勢，因此，有些人認為：家庭功能與價值的式微對個人與社會都是有害的。但是，有些學者以為：家庭的式微對整體社會是有益的。較溫和的觀點認為：社會變遷對家庭的衝擊相當大，雖然家庭面臨危機，但是，家庭制度卻因此具備相當的調適能力（詹火生等，1995：226）。

雖然家庭的功能受到衝擊，但並非普遍喪失，而該是說有了轉變，有些家庭功能被其他組織或社會機構取代，但有兩項是無法被取代的：對兒童的社會化與提供成人人格的穩定，再者，雖然家庭的功能會被其他社會機構取代，但仍需要家庭的中介。

以上所列，均屬家庭的正面功能，以社會學觀點來看是屬於功能論者，但若以另一派衝突論者的觀點，家庭則被以負面功能的角來探討，其論述中，家庭的負面影響或反功能主要有四（陽琪、陽婉合譯，1995：24）：

- ◆ 男性主掌大權：女性因受困於家庭而位居次要角色，體現男性統治制度與女性從屬地位的事實。妻子被視為丈夫的財產，教養子女為其主要職責，致使無法參與社會活動，也阻絕參與社會決策的可能性。
- ◆ 家庭暴力：家庭成員間的暴力使用普遍存在，如婚姻暴力、性侵犯與性虐待，形成所謂家庭暴力。當今社會裡，家庭命案時有所聞，尤其發生在配偶間的事件也日漸增加。
- ◆ 男尊女卑：保障既有階層體系，降低社會流動。家庭提供的經驗優勢與困境代代相傳，使社會階層少有轉變，例如：富家子女往往可以受到較好的教育，享有較寬裕的經濟，身體較健康，活的也較久。
- ◆ 否定不同生活方式：單一型式的親密關係對其他生活方式，如單親家庭、同居或同性戀等產生排擠效應。由於一夫一妻制家庭，或由男性主導的異性戀核心家庭早被認同，因此，不同的性偏好，或將家庭生活視為比個人事業更重要的男性往往很難受到社會肯定。

不管是從正面角度或負面影響，功能論者與衝突論者的觀點，都只是提供我們去檢視家庭存在的功能，但因社會的變遷，家庭型態的改變，其實現代的家庭功能仍有待我們重新去定位、檢視。

#### 四、家庭的社會系統

社會組成的最基本系統是家庭，而家庭本身也是一個複雜的系統。發展心理學家剛開始研究家庭的社會化功能時，是以母親與兒童的關係為主，然而，發展至今，學者已揚棄這種狹義、單方向思考的模式，改採較完備的「系統論」觀點。而系統論觀點，最主要的就是強調父母與子女間的相互影響，以下針對系統論的觀點來討論其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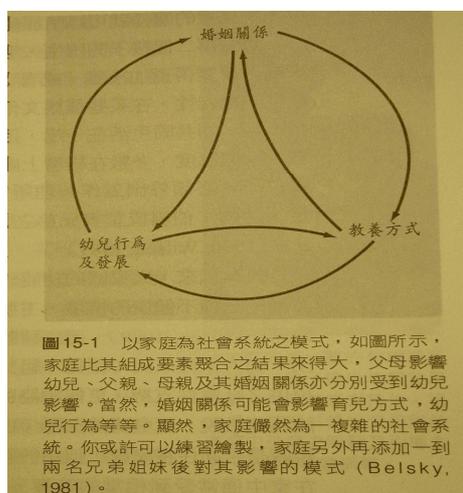
##### (一) 家庭成員直接與間接的影響

家庭內的成員被視為組成家庭的各個要件，各個要件不僅相互影響，且每個要件都會影響到整體的運作。

以傳統的核心家庭為例，母親與兒童的互動是相互影響的，兒童的正向回饋會引來母親的正向對待，兒童的冷漠或負向反應則會影響母親的友善照護，這種兩個家庭成員間的相互影響，稱為「直接影響」。此時若再加入父親的角色，則整個關係轉化為家庭系統的關係，這個關係包含了丈夫與妻子、父親與兒童、母親與兒童。

把家庭視為一個系統時，家庭中任何兩個成員間的互動關係，很可能會受到家中第三位成員的態度或行為影響，這種現象稱為「間接影響」。例如，傳統的核心家庭，若父母的關係良好，則父母共同分擔教養責任，相對於父母的關係緊張，則兒童的教養就可能引起夫妻教養的衝突，進而更影響夫妻間的關係，也可能再次影響兒童的發展。舉例來說，兒童的行為若表現衝動、不聽話，母親採高壓管理，結果兒童表現更加反叛，這是兒童與母親間的直接影響，此時母親抱怨父親對兒童的管教不聞不問，而造成夫妻間關係的緊張，這就形成兒童對父母間關係的間接影響。

這是以擁有一個小孩的核心家庭來說明，若再加入了手足關係或是以包含其他親屬所組成的大家庭來看，家庭系統內的關係與彼此之間的影響將更形複雜。簡單來說，家庭中的每個成員及成員間關係都會與其他成員及其他關係相互影響，其互動模式如圖一所示。



圖一：翻拍自發展心理學（林翠湄、黃俊豪等譯，2003）

## （二）家庭是具發展性的系統

家庭不僅是複雜的系統，更是一個動態的系統。每個家庭成員都是發展中的個體，這個發展是一個動態的，包含了新成員的加入、成員個人的成長與死亡，這些個人變化加上原本就形複雜的成員關係，彼此交織出來，讓整個家庭的系統是呈現變化的動態，成員的發展影響家庭的系統，而家庭的系統也影響成員的發展方向。

## （三）家庭是個嵌入式系統

家庭包含在社會之內，家庭所處的環境也會影響家庭內成員的發展與家庭內的互動。以同一個文化，不同經濟條件的家庭為例，我們可以發現，經濟的困境會造成父母因財務狀況的勞心而疏忽對子女的教養，相對於經濟富裕的家庭。不過若經濟困窘的家庭能與社會善心團體結合，即擴大家庭的社會網絡，則對家庭的運作也會有相當大的影響。

另不同的社會文化，也會造成家庭系統對家庭成員的要求不同，進而影響家庭成員個人的發展。如傳統的東方社會家庭就會與西方社會的家庭要求不同。

## （四）家庭是在變遷世界中的動態系統

隨著社會的變遷，傳統家庭的組成及形態也跟著改變，比較早期與現代社會，我們可以發現幾點變化：

1. 單身貴族增加
2. 結婚年齡延後
3. 生育率降低
4. 職業婦女增加

5. 離婚率增加
6. 單親家庭增加
7. 生活貧窮的兒童增加
8. 再婚現象增加

從這些變化顯示出，現代家庭的型態越來越多元化。我們對現代家庭一成不變的印象：一個負擔家計的父親，一個全職家庭主婦的母親，至少兩個小孩，已經過時。雖然這種傳統的家庭型態日漸減少，但還不致於消失不見，但是我們必須改變這種刻板印象，加入現代普遍存在的雙生涯家庭、單親家庭、混合家庭與同性戀家庭，因為兒童的發展大多會受家庭的影響，至於這些變化形成的家庭形態，我將會在稍後的部分再做詳細的介紹。

## 五、家庭的影響

在討論家庭的影響時，採用的是成員間互相影響的觀點，也就是常聽到的親職教育。除了父母的教養之外，家庭內的影響也包括了手足關係的影響。以下分別就這兩個部分加以說明。

### （一） 父母的教養

談到對子女的教養，已有相當多的研究報告出來，這些研究或從家庭結構、家庭資源（指家庭擁有的物質與精神財富的總合）、家庭心理環境（指家庭成員中的人際間的結構或人際間的氣氛環境）、親子互動關係、父母教養態度等或其他許許多多研究者自訂的議題，凡此眾多的研究，都試圖得出家庭對兒童發展的影響，而結果也大部分符合研究者的期望，證明家庭的確是影響兒童人格發展或社會化過程中，一個相當重要的系統。這些研究結果摘要如下：

雙親家庭的學童在同儕互動關係方面，比單親家庭的學童更能融入同儕團體的遊戲、活動，與大家愉快地玩樂在一起，相反的，單親家庭的學童較容易與同儕發生衝突，較會與人競爭、比較，或嫉妒他人，且內在的敵意感與防衛心也比較強。（羅品欣、陳李綢，2005）

父母對子女學習的影響與家庭社經地位有關，家庭社經地位越高，子女可以獲得的資源越豐富，顯示結構因素仍舊是影響個體可以獲得資源多寡之要素。不同家庭社經背景的學生，其家長可以獲致的資源多寡與型態可能不同，但是家長若能以積極的心態，反思在子女學習的過程中，所要扮演的角色，必能著手改善資源缺乏的情形，甚至能經由努力，創造家庭資源。（陳麗如，2005）

親子關係中的「敵意」最能有效預測兒童的情緒經驗，也就是說明「敵意」是影響兒童負向情緒經驗的重要因素。兒童的情緒經驗深受家庭心理環境及親子互動品質的影響，因此如何強化父母情緒管理，提升父母的親

職效能，加強親子關係的良性互動，以維繫家庭和諧氣氛甚為重要。（張高賓，2004）

這些都是近期一些國內的研究，但在談論到父母的教養方式時，常使用兩個向度來分類形成父母的教養類型，這兩個向度是：父母接受度／反應性以及父母要求控制／程度，這兩個向度所形成的類型以下表表示之：  
表二：摘錄自發展心理學（林翠湄、黃俊豪等譯，2003）

		如何控制？	
		控制／要求	不控制／不要求
接受／回應 如何接受／回應？	漠視／不回應	民主威信型	寬容溺愛型
	接受／回應	獨斷專權型	袖手旁觀型

其實最廣為人知的父母教養方式的研究是由 D. Baumrind 所做，他觀察受試兒童的行為、訪問父母也觀察父母與孩童互動的情形，他發現父母的教養方式會採用上表的方式之一，而這些教養方式對兒童的發展，甚至到青少年時期仍具影響，其之間的關係以下表條列之：

表三：摘錄自發展心理學（林翠湄、黃俊豪等譯，2003）

兒童中期及青少年時期教養方式與發展成果之間的關係		
結果		
教養方式	兒童時期	青少年時期
民主威信型	認知及社交能力強	高自我肯定、社交技巧卓越、高度道德觀念及社會責任感、學業表現佳
獨斷專權型	認知及社交能力普通	學業成績及社交能力普通、配合度比寬容溺愛型父母教養出來的孩子高
寬容溺愛型	認知及社交能力弱	自制力差、學業成績不良、與前兩者教養方式相形之下，青少年嗑藥的情形較

嚴重

而成效表現最差的教養方式可能就是所謂的袖手旁觀型。在這種教養方式之下，兒童在三歲左右，就相當具有攻擊性，以及外向性問題行為，在兒童階段後期，他們在班上的表現相當差，並逐漸發展為富敵意、自私、及叛逆性的青少年，缺乏長遠目標，易犯下反社會及犯罪行為。

截至目前為止，Baumrind 所做出的研究結果，在不同地區以及不同文化背景，民主威信型的教養方式與正向發展成果之間的因果關係似乎不容置疑。

但為何社交、情感及心智方面正向發展的結果始終與民主威信型教養方式有關？民主威信型的教養方式是否真的可以蘊育出兒童們的正面特質？抑或兒童隨和、順從的天性致使父母採取民主威信型的教養方式呢？Baumrind 強調民主威信型的教養方式讓孩童們有良好行為，反過來說則是倒果為因。從他的縱貫性追蹤研究，他發現民主威信型教養下的子女，起初也會有抗拒父母的要求，但終究會妥協，因為父母對自己的要求相當堅定，但相當有耐心，讓孩子們有時間去配合，而不屈服於孩子們無理的要求，或以獨裁的方式強迫孩子屈從。

總而言之，兒童需要愛與紀律，一套可以幫忙他們建構並評估自己行為的法則，沒有這套行為的準則，他們也許無法學會自我控制，可能變得相當自私、無法無天、缺乏明確的成就目標。

另外，對於不同社經背景所造成的父母教養方式差異，前面已提過一個類似的研究，社經地位高的家庭，其子女能獲得較多的資源。而在國外的研究也證實，社會階級與父母管教方式之間有密切的關係，其論點強調白領及藍領階級工作所需的技能不同，造成父母因自己的經驗而對子女管教的方式也不同。經濟困窘的家庭，因家庭經濟壓力，而形成冷漠忽視、不聞不問的教養方式，對於青少年的不良行為有相當的絕對關係（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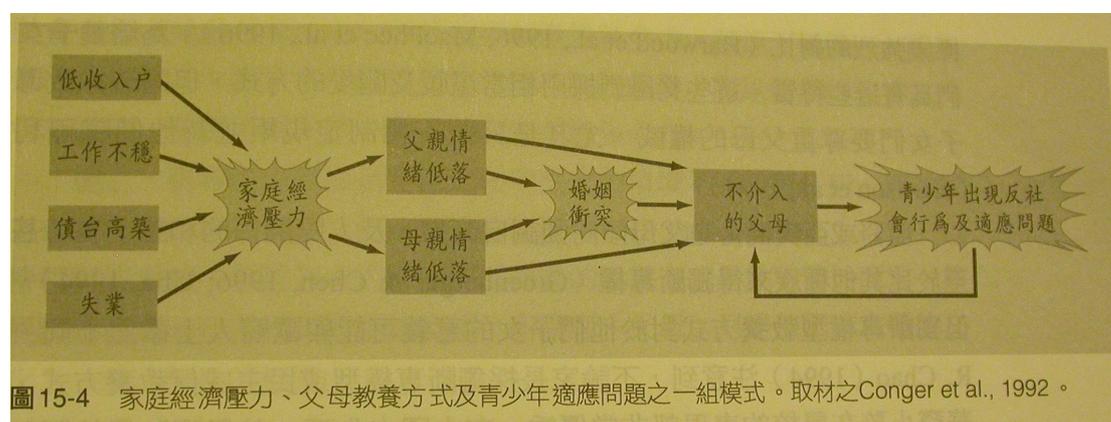


圖 15-4 家庭經濟壓力、父母教養方式及青少年適應問題之一組模式。取材之Conger et al., 1992。

圖二：翻拍自發展心理學（林翠湄、黃俊豪等譯，2003）

再者，因為各種族文化間的差異，父母的教養方式也有其特定的看法

及價值觀，在一文化中視為理想的教養方式不一定適用於另一文化。雖然在很多文化中，中產階級的民主威信教養方式似乎可以造就出有利的成果，但我們也不能遽以認為，民主威信的教養方式是最好、最有效的，應該說，「每個地區傳統的教養方式是就整體性而言，最能因應每個人互不相同的生活型態，所謂的好『父母』只是他們本身種族文化上一種比較性的標準」（林翠湄、黃俊豪等譯，2003）。

## （二）手足關係

儘管家庭的規模日益變小，然而大多數的孩童的成長過程中至少有一位兄弟或姐妹，因此有必要去思索兄弟姐妹在兒童的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許多為了孩子之間的爭吵、打架而煩惱的父母親們常害怕這種競爭性的行為會有損於兒童的利社會責任感及與他人相處的能力。同時，一般人也認為獨生子容易變成孤單寂寞、過度被縱容的「頑童」，這樣的孩子如果有兄弟姐妹可以教他們知道自己根本不像自己所想的那般「特別」，那麼他們就可以在社交上和情感上都受益。

雖然手足間的競爭確實很普遍，我們還是見到兄弟姐妹在兒童的生活中能扮演某些正面的角色，他們常常充當照顧者、教導者、玩伴和密友。儘管如此，獨生子根本不像一般人所認為的會因為缺乏手足關係而處於不利地位。（林翠湄、黃俊豪等譯，2003）

關於同一家庭內的兒童，諮商心理學家艾爾弗烈·阿德勒等曾經針對家庭內兒童的出生序，研究兒童的人格特徵，得出了以下的研究結果：（李茂興譯，1995）

1. 老大：老大出生後即引起眾人注意，在弟妹出生前，他的地位宛如獨生子（女），多少會受到溺愛。在個性上，老大較值得依賴，而且會努力上進，然而當弟妹出生後，他（她）會發現原先的地位不再，並認定弟妹奪走了父母的愛。
2. 老二：老二的情形不一樣，從一出生，即跟老大共享父母的注意與照顧。通常老二會拿出競賽的精神，意圖超越老大，以爭取父母長輩的稱許。如果老大在某方面表現優越，則老二會發展另一方面的才華來抗衡。老二在立場上通常是反對老大的。
3. 中間：排行在中間的小孩會有被擠壓出局的感覺，對人生會覺得不公平，自己好像是被騙出生的。這些小孩可能會有「可憐可憐我」的心態，並成為問題兒童。
4. 老么：老么往往是家中的寶，並且常常是最被縱容的，由於地位特殊，每位家人都想塑照他，但他們往往走自己的路，令家人意想不到。
5. 獨生子（女）：在特徵上與老大相似，他們缺乏與其他小孩合作分享的機會，打交道的都是成人居多。由於往往受到母親的寵愛，故頗為

依賴母親。他們希望總是成為眾人的焦點，一旦有所失落，會感到不公平。日後當他們失去眾人注意時，會產生許多心理調適的問題。

以上所列是早期諮商心理學家對於兒童期的人格特徵所做的研究，當時的目的都是為了探討成人期的心理困擾，時至今日，由於家庭結構的變化，再加上主要研究動機的不同，可能會有些不合時宜，但仍可供我們做一參考。

發展心理學在探討手足關係的影響時，會從以下三點來看：

#### 1. 新成員的加入造成家庭系統的改變

由於新生兒降臨後，母親們通常會對於年紀較長的孩子付出較少的關懷與注意，而這些孩子，尤其是兩歲以上的孩子會立刻明白他們與照顧者之間「獨占的」關係，已被嬰兒的誕生給破壞。他們通常會變得難以管教、愛搗亂而且比較不安全依附，故父母親在處理這個議題時，時常面臨兩難，最好的情況是，在新生兒出生前，父母與頭胎的小孩擁有穩固關係，並且在新生兒出生後繼續享有緊密的聯繫，對頭胎小孩的調適會較容易。

#### 2. 手足關係

雖然因為新成員的加入讓家庭系統的結構產生變化，但大多數的兄姊很快就能調適過來，而即使在手足關係良好的情況下，兄弟姐妹間也會有衝突，但這是正常現象。

根據學者的研究，在學前階段和小學階段，兄弟姐妹間的競爭行為一直持續不斷著。在此期間，兄姊經常成為支配性和侵略性較強的一方，而弟妹則是比較順從的一方。雖然如此，兄姊也時常反映出父母的期待，對弟妹表現出更多幫助性和其他的利社會情形。到了青少年時期，手足關係更趨於平等，兄弟姐妹比較不常吵架，但同時之間的關係卻變得較不密切。

在同是小學階段的兄弟姐妹，根據報告指出，比起其他的組合在關係上會更加親密，但同時卻有更多的磨擦和衝突！不過此階段的兒童一致認為，手足關係對他們而言甚至比朋友關係更重要。而具侵略性與社交技巧差的兒童，若能與兄姊維持緊密聯繫，將能得到更好的適應。在青少年期，雖然兄弟姐妹間相處時間較少，或沉浸在與密友和愛情關係上，青少年仍將他們的兄弟姐妹視為重要且親近的伙伴。

再者，父母親顯然也會影響手足關係的走向。如果父母親關係融洽，手足間也比較和睦相處。如果父母親一視同仁的溫暖關懷所有的小孩，手足關係也能比較友善、沒有衝突。而通常年紀較輕的弟妹對於父母親的不公平較為敏感，表現出調適的問題，以較為負面的方式回應，但這也並非意味，兄姊不受差別待遇的影響，而是他們年紀較大，較能了解兄弟姐妹的不同需求，而比較能接受不同待遇。

雖然兄弟姐妹間的競爭和衝突，是家庭生活中十分正常的一部份，但大部分的觀察紀錄報導，一致顯示，兄弟姐妹間友愛的行為比起仇恨或競爭的行為來的普遍又頻繁。

### 3. 手足對於個人發展的貢獻

手足關係在個人發展中，最重要的正面功能之一就是情感上的支持，如前段所提，與手足緊密的聯繫將有助於防範兒童在小學階段，遭受同儕忽視或排擠時，所表現出來的焦慮和調適問題。其次，在跨文化的調查中，兄姊也常是嬰兒與學步幼兒的主要照顧者。

再者，兄姊時常傳授弟妹新的技能，兄姊也是幼兒在整個童年時期重要的榜樣。即使有與兄姊能力相當、年紀較長的同儕，在兄姊指導下，弟妹學到的東西可能更多，原因有三：①倘若對象是弟妹，身為兄姊的人會覺得自己更有教導的責任；②比起年紀較長的同儕，兄姊可提供更詳細的指導以及更多的鼓勵；③幼兒比較傾向於接受兄姊的指導。

最後，兄弟姊妹間頻繁且密切的互動似乎意味著這些接觸可能有助於培養許多其他的能力，例如：養成有效率的溝通技巧、開啟心智、助於發展觀點取替的技巧、了解情感、談判與妥協的能力與更成熟的道德性推理方式。顯然，兒童從他們與兄姊相處的經驗中獲益良多。

最後要再補充一點，雖然前面曾經提過諮商心理學家對獨生子女人格特徵的研究結果，但根據發展心理學上的研究，獨生子女並非如人們所認定，會是一個被寵壞、自私的「頑童」，而且從研究中發現：①平均來說，獨生子女的自尊心和成就動機較高；②獨生子女較聽話，在智能上較有兄弟姊妹的兒童高出少許；③容易與同儕建立良好關係。

從各個迥異的文化環境中所蒐集到的證據顯示，獨生子女絕不會因為沒有兄弟姊妹而吃虧。許多的獨生子女顯然能透過友誼與同儕之間的結盟，獲得因家中沒有兄弟姊妹兒可能錯失的事物。（林翠湄、黃俊豪等譯，2003）

## 六、家庭生活的變遷

前面曾經提到，現代家庭生活的型態越來越多元化，傳統刻板印象的核心家庭已逐漸減少，代之而起的是更多樣化的家庭，以下就現代多元化的家庭做一個介紹。

### （一）收養家庭

因為夫妻其中一人的不孕，而又想成為父母的夫妻時常會領養小孩。不過養父母所提供的成長環境與其子女自身基因上的傾向，可能無法如親生的子女一般緊密相容在一起，再加上被領養的小孩可能先前曾經受忽視、虐待或是有特別的需求，因此這或許可以解釋為何領養子女在往後的童年與青少年時期，比非領養的同儕表現出更多的學習困難和情感問題。

但是也有一些研究顯示，如果小孩是在備受關愛、經濟小康的中產階級的領養家庭長大，在智能跟學業上也會有相當好的進展，而且常表現出

健康的心理調適模式。因此，領養方式對大多數養父母和他們的子女來說，都是一種相當令人滿意的安排。

對於是否讓領養子女知道自己的身世，兩派的人各持不同意見，反對公開領養政策的人擔心，兒童會對於領養意義的迷惑不解或自尊心受損，而目前在美國是採取更公開的制度相對於以前，允許生母與領養家庭的成員進行次數不等的直接或間接的接觸。根據一項針對5至13歲被領養兒童的初步研究，如果能獲知生母的消息或與生母聯繫，領養兒童（尤其是年紀較大者）會對於自己的身世更好奇、更滿意，然而此項研究中，也沒有證據顯示，提供被領養兒童有關生母的消息會對他們有負面影響。

## （二）單親家庭

對於單親家庭的界定，國內外的學者各有不同，國內學者的說法包括：一個家庭內有若干子女，但卻只有一個家長（徐良熙、張英陣，1987）；泛指單一父親或母親與至少一位子女（含未成年或未婚）的家庭（黃世鈺，1988）；由父親或母親與其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蔡漢賢，1990）；由單一父親或母親和其未滿18歲的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5）；因離婚、分居、服刑、喪偶、未婚生子等單一的父或母和其未具生產能力（包括親生或領養關係）所組成的家庭，由父或母單獨挑起子女的養育與教養責任（徐震等，2000）。

國外部分學者在界定單親家庭的概念時，則依家庭形成是否經法定程序而區分為單親家庭與獨親家庭。單親與獨親的最大差別在於有無婚約，亦即親子關係的形成是否在婚約前提下成立。但是，獨親家庭的非婚生子女也可以由「父」或「母」經由收養方式而登記入籍。

早期農業社會的單親家庭大多因喪偶產生，且通常有家族、鄰里或社區可以提供協助與照顧，因此並未造成太大問題。而現今單親家庭形成的原因大約可分成六種：喪偶、離婚、分居、遺棄、未婚生子、單身收養。

無論單親家庭形成的主因為何，其都可能經歷一連串的創傷與不得已的抉擇，故比一般家庭面臨更多的困擾與壓力。單親家庭的家長可能面臨的問題包括：經濟狀況改變、身心適應困擾、工作負荷過重、角色負荷加重、子女教養、社會關係、家庭重組，以及相關法律問題等。

單親家庭子女在學業表現、自我概念、性別角色、社會適應、心理特徵與困擾等方面有別於一般家庭子女的特質。然而，單親家庭未必是問題家庭，而問題家庭也未會產生問題青少年。因此，只要能維持良好的親子關係，依然可以彌補單親家庭對子女所造成的衝擊或缺憾。（葉肅科，2000）

## （三）再婚與混合家庭

隨著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離婚與再婚都日漸獲得認可，目前，已很少有人會把離婚與再婚看作是一道德論題；整體而言，除了人們對於再婚觀念的改變外，影響再婚的社會因素包括：性別、年齡、社會階層、工作狀況與職業、子女、種族、宗教、教育程度等。根據研究資料顯示，男女之間的再婚情形並不相同，男性往往比女性有較高的再婚率，雖然四分之三的離婚婦女通常都能再婚，但是，男性則高達 83% (Farley, 1998; Stark, 1998; 蔡文輝, 1998) 女性再婚率有些微下降，尤其是高等教育的女性。女性離婚後再婚的機會較男性難性低的主要原因包括 (Farley, 1998; 蔡文輝, 1998):

- 男女性比例的不均衡
- 男大女小的婚齡差距
- 男女有別的審美標準
- 離婚媽媽的子女牽絆
- 婚姻斜坡的不對稱性
- 擇偶資源的性別差異

雖然多數離婚者會再婚，但是，會再婚者的比率已逐漸下降，在相當程度上，再婚的比率已為同居比率的增加所抵消。

再婚不只是兩個成年人的結合，通常也會包含前次婚姻中至少來自一方的繼子女，此種新家庭即是我們俗稱的「繼家庭」(stepfamily)、「混合家庭」(blend family)、「重組家庭」(reconstituted family)、「重建家庭」(reconstructed family)，以及「雙核心家庭」(binuclear family)。繼家庭結構可分為三種類型：

- (一) 生父／繼母家庭
- (二) 生母／繼父家庭
- (三) 繼父／繼母家庭

藍采風 (1996) 指出：雖然繼家庭是一種家庭模式，也有其傳統功能，但是，如果我們期望繼家庭與傳統核心家庭會有完全一樣的特性，我們可能會感到失望。因為在組織結構上，繼家庭有許多特性是傳統核心家庭所不能觀察到的。就家庭組成份子而言，繼家庭的共通點包括 (葉肅科, 2000):

- 兼具血緣與非血緣父母
- 混合兩個不同家庭子女
- 可能擁有額外的祖父母

儘管並非所有繼家庭的內部結構組織或家人關係運作方式都一樣，但是，彼此間確實有一些共同特性 (葉肅科, 2000):

- 家庭成員常有失落感與情感投射反應
- 過去分歧經驗影響新家庭觀感與行為
- 繼父母的角色含糊不清需要摸索學習

- 親生父母與繼子女間羈絆連結難拆開
- 繼子女分屬兩個家庭且面對兩套家規
- 婚後親子關係優先於夫妻關係的經營
- 繼家庭需要較常調適與付出較多努力
- 繼家庭凝聚力較低但其適應力則較高
- 缺乏愛的保證需表達愛與關懷的承諾

相較於傳統核心家庭而言，繼家庭的組成不僅影響再婚配偶雙方的生活，也影響整個新家庭資源的調整、再分配，以及家庭成員的生活適應等問題。這些都是需要他們（繼父、繼母、繼子女）花費時間去共同解決與調適。

#### （四）雙薪家庭

在傳統的核心家庭，子女的教養是由未工作的母親來承擔，但因社會的變遷，母親的就業情況越來越多，因此雙薪家庭逐漸變為常態，而母親就業之後，對於子女的教養與兒童的發展有哪些影響？

就研究指出，母親的就業狀況未必會影響兒童社交上或智能上的發展。事實上，媽媽是上班族的兒童（尤其是女兒）反而往往更獨立自主、有更高的自尊心，以及較高的教育和職業抱負。當母親能擁有滿意的工作，也能獲得週遭環境的支持時，其傾向於使用民主威信型的教養方式來教育子女，也因此才促使孩子們在認知、社交和情感上能有良好發展結果。

對於雙薪家庭而言，最有利的支持力量來自高品質的日間托兒服務，但這是以西方社會的觀點來看。在現代的東方社會雖然有逐漸傾向日間托兒服務，不過仍有部分的家庭可透過上一代的父母來幫忙照顧，此時所產生的隔代教養問題，則是另一個主題，在此不多做說明。

母親就業所產生的另一個問題是，小學階段的兒童在放學後的生活照護。在目前的台灣社會，許多雙薪家庭的父母選擇讓就讀小學的子女，在放學後參加各種才藝班或安親課輔班，但也有許多的家庭是讓兒童自行在家，這就形成了所謂的自我照顧兒童（或稱鑰匙兒童）。

其實不論是自我照顧兒童或是身處托兒機構（才藝班或安親課輔班）的學童，重要的是學童如何安排自己的生活，若是學童選擇遊蕩或參與不守常規的同儕團體，便容易涉入犯罪或容易產生反社會的行為。

#### （五）同性戀家庭

對於同戀的定義眾說分云，葉肅科在「一樣的婚姻多樣的家庭」中對同性戀的定義為：「同性戀係指性愛、心理、感情與社交興趣的主要對象均為同性別者，這樣的興趣即使未從外表行為顯露出來，亦算是同性戀。」

社會上對於同性戀者常有許多迷思與誤解，甚至在法理上也尚未給予

同性戀者一個公平的待遇。在對於同性戀家庭是否能收養小孩這個議題上，近期國內外有兩則新聞，附錄如下：

【同志新聞通訊社 2005/07/12 P C 綜合外電報導】

巴西首次有同志伴侶獲准共同收養小孩；聖保羅的一位法官說，法律沒有理由不讓同志伴侶收養小孩。

巴西的一對男同志伴侶打了五個月官司，力爭子女收養權。當事人的律師賈瓦歐(Everaldo Galvao)說，雖然巴西過去也曾允准同志收養子女，但是，這是法院第一次允准伴侶共同收養。這對男同志伴侶高興地告訴巴西廣播電台說，他們想要收養一個年紀二到四歲之間的小女孩。

巴西廣播電台報導說，這對男同志相戀已有 13 年，他們經營有一間模特兒經紀公司及一家美容美髮沙龍。打官司之前，他們已先徵詢過心理學家、社工人員與一位檢察官的意見。

法官多明哥(Julio Cesar Spoladore Domingos)在判決書中引用心理學會的一份聲明說：同性戀不是疾病、錯亂或變態。

巴西南大河州自去年三月起，已開放辦理民事結合登記，今年一月，聯邦檢察官提出申請，要求法院評估辦理同志婚姻的可行性，法院尚未作出回應。

【東森新聞報 2005/10/31 記者翁愷莉、柯國棟／台北報導】主持人蔡康永最近看到身旁多位好友都當爸媽，讓他動起了想要收養小孩的念頭，不過他恐怕要失望，內政部兒童局表示，如果蔡康永以同志家庭認養小孩，在法律上難以過關，如果要以個人名義收養，也還要看法院的認可，收養才能生效。

日前喻可欣開口跟蔡康永「借種生子」，當時蔡康永啼笑皆非，但最近，看到小 S 懷孕，加上詹仁雄的老婆陳孝萱(新聞、網站)生了孩子，更是讓蔡康永，羨慕得好想認養孩子，真正的當起爸媽，但內政部兒童局主秘陳坤皇指出為，蔡康永雖然跟男朋友 George 愛情長跑 10 年，但以認養孩子的資格來說，恐怕還是有點問題。

飽獨詩書，受到很多年輕人喜愛的蔡康永，他說很希望能夠認養一男一女，年齡最好在 12 歲左右，他要好好的教育他的養子女，讓他們跟他一樣過著有趣的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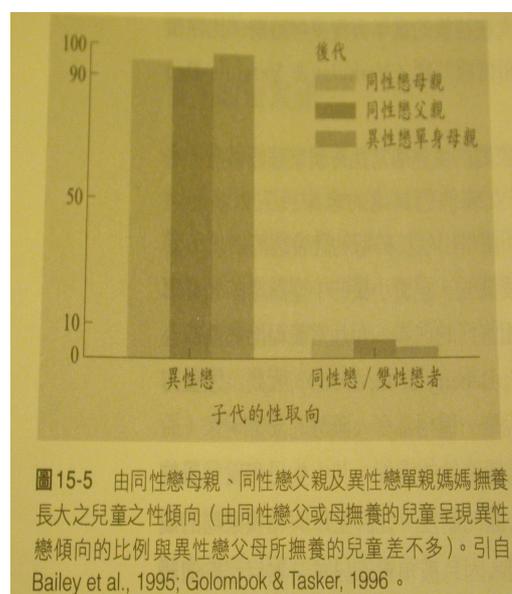
內政部則是建議蔡康永目前可以採取「個人收養」的名義提出申請，加上蔡康永所推崇的「同性婚姻」，在台灣還沒獲得法律認同，所以蔡康永想認養小孩的心願，恐怕還有不少的阻礙要克服。

從這兩則新聞中，我們可以看出同性戀家庭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仍有不同的待遇，相對於國外的情況，國內法律對同性戀仍然採取較傳統的觀點。不過對於同性戀家庭收養小孩的部份，或許我們可以從美國的一項研究來看：

同性戀父母的小孩在認知上、情感上、道德成熟度上，以及在其他方

面的調適，與父母是異性戀的小孩一樣好。同時，同性戀的爸爸和同性戀的媽媽對於如何帶好小孩的技巧及知識，絲毫不遜於異性戀父母。（林翠湄、黃俊豪等譯，2003）

另外，人們擔心同性戀父母帶大的小孩，其性取向也會受到影響，但根據研究來看，同性戀父母與異性戀父母所撫養長大的小孩，其發展出異性戀傾向的比例並無太大差異。（如圖三）



圖三：翻拍自發展心理學(林翠湄、黃俊豪等譯,2003)

所以只憑個人性取向就否定其當父母的能力，是偏頗不公平的。我們只能說，在同性戀家庭長大的小孩，可能因為父母的生活方式，而受到外在社會的污蔑。如果社會對同性戀家庭的觀點能更開放、接受，相信同性戀的家庭功能也能如同異性戀家庭，則同性戀的家庭也能是一個正常的家庭。

## （六）同居

「同居」(cohabitation) 是指男女伴侶共同居住在一相同的家戶中，並享有性慾、情感與經濟的聯結關係，但雙方並未合法的結婚，因此，也稱「沒有婚約的婚姻」(Schaefer and Lamm, 1998; Sullivan, 1997)。相較於一般家庭生活，同居生活方式有以下幾個特性或事實(葉肅科, 2000)：

- 缺乏正式法律保障
- 社會支持網絡薄弱
- 重視目前情感需求

- 無法掌握可能未來
- 雙方經濟較為獨立
- 生育列入重要考量
- 結婚與否敏感話題

隨著社會變遷、受到個人心理與社會文化因素的影響，同居家庭與同居人數逐年增加，原因包括：

- 尋求與避免心理
- 性規範鬆動
- 離婚率高漲
- 教育年數延長
- 結婚年齡延後
- 多元觀念影響
- 校園管理減弱
- 經濟水準提高
- 避孕方法與人工流產普遍

無論同居當事人抱持消極的逃避責任態度，亦或積極的建立有意義的親密關係，同居家庭在尚未受到婚約、法律或社會福利保障前，往往要承受較諸一般家庭更多的社會壓力與調適。根據學者的分析，同居壓力有四種主要來源（葉肅科，2000）：

- 缺乏制度與法律保障的壓力
- 生活習性顯露後的可能壓力
- 性生活認知與協調的壓力
- 懷孕造成身心傷害的壓力

簡而言之，選擇同居的當事人有其獨特的考量，也有其需面臨的壓力，若涉及到子女的教養問題，通常會形成另一種家庭形式，如：核心家庭、繼家庭或混合家庭等，故單就同居而言較少有子女教養問題。

## 七、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是古今中外家庭中常見的一種帶有普遍性的醜惡現象，是一個全球性的問題。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規定，只要是曾經或現有家庭中的成員（包含配偶、手足、父母、子女、親戚、四親等內親戚；等等）對您有任何身體上或精神上的不法侵害，例如毆打、辱罵、威脅、恐嚇；等讓你感覺害怕、恐怖的行為都算是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的形式可以分為：婚姻暴力、兒童及青少年虐待和老人虐待。

### （一）婚姻暴力

婚姻暴力又稱配偶虐待（spouse abuse）、太太毆打（wife assault、

wi fe beating、wi fe battering)、婦女虐待(battered woman、wi fe abuse)等等。虐待行為發生在已婚夫妻、同居男女、已離婚或分居的男女、有親密關係的男女朋友間的暴力行為。

婚姻暴力的受害者以女性佔絕大部份，但在台灣尚缺乏明確數據來說明其嚴重性。根據內政部(1993)對台灣地區 3,475 位婦女所作的調查，曾被配偶毆打者佔 1%；民國七十九年台灣省社會處針對台灣地區 2,000 名婦女所作的調查，其中 81.9%為已婚婦女，有 11.5%的受訪者表示「偶爾」遭受丈夫的毆打，有 1%的婦女表示經常遭受丈夫的毆打(省社會處，1991)；而在台灣省 1994 年「台灣省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已婚婦女的受虐情況卻增加為 17.8%；以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八十五年的統計資料，從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止，平均每年接獲 3019 通的受虐婦女的求助電話，預估台北市有一萬五千至一萬七千名受虐婦女。

婚姻暴力從形式上來看，可以分為以下三類：

1. 身體暴力：包括所有對身體的攻擊行為，如：毆打、打耳光、腳踢、使用工具進行攻擊等。
2. 語言暴力：以語言威脅、恐嚇、惡意毀謗、辱罵、使用傷害自尊的言語，從而引起他人難受。
3. 性暴力：故意攻擊性器官、強迫發生性行為、性接觸。

婚姻暴力的特點則包含以下四點：

1. 主體特定：施暴對象固定。
2. 隱蔽性：大多數受害人認為，家庭暴力是個人隱私，”家醜不可外揚”。
3. 反覆性：人們在檢查受害者的身體時，往往可以發現不同恢復期的損傷同時存在，這體現了家庭暴力的發生一般成循環性。
4. 殘忍性：一項調查結果表明，各類暴力在家庭暴力中的比例為：肉體損傷(21%—34%)、性攻擊(34%—59%)、精神情感上的折磨。

## (二)兒童及青少年虐待(Child abuse & Teen-ager abuse ; Youth abuse)

家庭中的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者對十二歲以下的兒童或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的少年，有意加諸或無意的虐待或疏忽行為，導致兒童或少年在生理、心理受到傷害或有傷害之虞者。

兒童及青少年所遭受的虐待的種類有四種：

1. 身體虐待：有責任照顧兒童及少年福祉者，本人或准許他人施加於兒童身體，或應注意而未注意，導致兒童受傷、死亡、外型損毀或任何身體功能毀壞者。
2. 疏忽：因為無知、有意或無意的忽視而致照顧不當，使兒童的身心受

到傷害或可能受到傷害，稱為「疏忽」。疏忽包括『該作而沒有作的』：例如沒有提供足夠的食物、衣服、住所、醫療照顧、義務教育及社交的機會；『不該作卻作了』：例如利用兒童行乞、犯罪、參與妨害身心健康的活動、提供有礙身心健康的影片或出版物、出入不正當場所、縱容其養成抽煙、藥癮等不良習性。

3. 性虐待：家中任何人（包括父親、手足、親友）對兒童或少年的身體隱私部位以強迫或誘騙的方式加以碰觸（從暴露性器官、撫摸到性交），受害者通常處在劣勢、受控制的地位，使性虐待的事實不易被發覺。對兒童或少年的性虐待的方式包括：

- 偷窺。
- 利用兒童或少年攝製猥褻之影片或圖片，例如拍裸照。
- 讓兒童或少年觀看有性行為之錄影帶或照片。
- 言語上的性侵犯。
- 口部與性器官的接觸。
- 以強迫或誘騙的方式觸摸兒童或少年的隱私部位。
- 迫使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
- 迫使兒童或少年觸摸其身體。
- 性交或雞姦。
- 其他與性有關的行為。

4. 精神虐待：包括辱罵、恐嚇、藐視或排視兒童及少年或持續地對其有不合情理的差別待遇，導致兒童及少年在智能、情緒、心理及社會各方面發展上有明顯的傷害。值得注意的是精神虐待可能單獨發生，但受到其他種類虐待者都伴隨精神虐待，且精神虐待之行為介定困難，卻是影響深遠。在法律上，八十二年二月修訂的兒童福利法第 15、26、30、31、32、33、34 條對兒童虐待有相關規定；而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公佈的青少年福利法第九條則抽象性規定當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少年有虐待惡意遺棄、押賣、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為、其他濫用親職行為時，當地主管機關得介入輔導。就法規上，兒童福利法較青少年福利法要周延些。

### （三）老人虐待

家庭暴力的議題中，老人虐待是較少得到關注的部分。所謂虐待是指一個人的健康或福祉造成傷害或即將傷害的行為。

老人虐待的種類可從以下六點來看：

1. 身體的虐待：使用暴力(例如：打、掐、沒必要的使用約束等)造成身體受傷、疼痛、殘障。

2. 身體的疏忽：照顧者未能提供足夠的營養或水份、胰島素劑量自行調整、身體骯髒等。
3. 心理的虐待：對老人漫罵、言語威脅、直叫老人名字等。
4. 心理的疏忽：未能提供老人足夠的社會刺激，例如讓老人獨處、子女不來探親等。
5. 財物的虐待：盜用老人的財產或金錢，例如強制立遺囑等。
6. 財物的疏忽：未善加運用維持老人健康之資金或資源，例如老人有錢，應可接受高品質之照護，但子女為獲得更多遺產，而選擇最便宜之照護。

另，在照護的情下還可以再分為：

- 機構的特性：機構以營利為照顧理念、工作人員照顧病患數太多、員工離職率偏高使得工作人員與病患間熟悉度不夠等原因均會造成機構內老人被虐待。常見的虐待行為有非醫療需用使用鎮靜安眠藥、使用約束、使用威脅的言語、執行照護工作過度粗魯、打病患、偷病患的錢或所屬物、不尊重病患的權利而自行做決定、未尊重病患隱私等。
- 工作人員特性：依據國外研究發現教育程度越高、年齡越大、工作經驗越久者較不會虐待老人。工作人員因工作負荷過度及對老人具負向態度時較易出現虐待行為。
- 病患特性：病患健康狀況差、依賴程度高、具攻擊性或與工作人員間常吵架等因素可能會造成被虐待之情況。

預防老人虐待之措施可從下列五點來做：

1. 教導照顧者確認老人的需要，切勿為了自己的方便而忽略老人的需要。
2. 教導照顧者認識老人的行為問題，避免因誤認而造成虐待或疏忽。
3. 教導維持老人最大功能，不僅維持老人之自尊，也可減少工作人員工作之負擔。
4. 依照照顧者或病患之特性，改變照顧工作之安排。
5. 提供照顧者的心理諮詢。

#### (四) 家庭暴力對孩子的影響

家庭暴力嚴重地危害社會安定，阻礙了社會發展和進步，也嚴重地危害了下一代的健康成長。「目睹兒童」，乃是在家庭或婚姻暴力中，從旁見到親人受暴、受虐過程的稚齡幼子，或許有人認為，兒童並非家暴（婚姻）事件的直接受害者，故往往將其忽略，但若兒童發展的角度來看，長期處於肢體、言語、或其他形式的暴力環境和氣氛裡，目睹兒童身心發展所受的壓力及創傷的嚴重程度時不低於直接的暴力受害者。此外，婚暴與兒虐共同存在於同一家庭的可能性極高，而大部分的情況，通常是先有婚姻暴

力，然後才有兒虐的情形發生。

「目睹兒童」是指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子女（故涵蓋了兒童和少年），經常在日常的家庭生活中，旁觀到家庭成員（多半是雙親）之某一方對另一方施予肢體或精神虐待之行為，這些行為包括：直接看到威脅、毆打等情境，或沒有直接看到、但聽到毆打或威脅等情境，又或者是看到上述行為所造成的傷害、結果，如受暴者的身體傷痕、或恐懼憤怒、憂傷哭泣等情緒反應。

「目睹兒童」因反覆經歷家庭暴力場，常會感到莫名地、極端地恐懼、焦慮，也因而生活適應、情緒發展、人際關係等身心層面發生問題。影響的層面包括有：

### 1. 生命、身體之安全保障

學者研究顯示，目睹家暴兒童較一般家庭兒童易有生理健康方面的問題，如：注意力不易集中、疲倦想睡、免疫系統不佳常生病、頭痛、胃潰瘍等。

### 2. 情緒、行為等心理發展上的障礙

年齡層	內在感受	情緒困擾	行為問題
學齡前期	負面的自我概念（形象）、焦慮、恐懼等	缺乏同理心 內向退縮	容易出現尿床、咬手指、指甲、及攻擊同儕等行為
學齡期	憂鬱、生氣、害怕、及罪惡感等複雜交錯的情緒、低自尊（低自我價值感）	自責（任為自己做錯事導致父母間的衝突） 缺乏自信（怪自己沒有能力阻止暴力發生）	兩極化的表現：一者因自卑感或害怕衝突，希望受到別人肯定，故過度討好要宣洩受創的情緒及欲強烈保護自己的需求下，出現攻擊、破壞等行為
青春期的	低自尊（低自我價值感）、對生命、未來的不確定感、無意義感	對人的不信任、疏離感、無法自我肯定、無法擁有正向、和諧的人際互動、無法與異性建立親密關係。	攻擊、暴力行為（反社會傾向）、過度討好、依賴他人、逃學逃家、自我傷害、或藥物濫用等

### 3. 暴力行為模式之學習效果與代間傳遞

目睹或受虐兒童由於長期處在父母使用威嚇、暴力作為權力控制的生活情境裡，極易學習到父母的攻擊性行為舉止，並形成「暴力」是解決問題唯一方法之認知態度，視「攻擊」（口語或肢體動作）為人際互動中有

取得優勢、權力的工具。隨著年齡的逐漸增長，愈容易帶著上述對暴力的錯誤認知進入自己的人際互動，傾向把從原生家庭學習到的暴力行為型態類化至未來的婚姻關係和家庭生活中，而使自己成為下一個施暴者，導致家庭暴力的代間傳遞現象。

在暴力中長大的小孩最需要：

- 支持、保證和愛護
- 可以預期的關係
- 親子關係和日常作息的一貫性
- 在關係中，想獲得控制力，應學習如何協調溝通的能力
- 需要別人能敏感於他們的感受，並有必要建立正向的情緒抒解管道

#### (五)「相互尊重」是防止家暴的上上之策

「家」是每個人幸福的港灣，但即使是最親密的家人，在日常生活中，也免不了有意見不合、產生爭執或衝突的情況。面對這些爭執時，最需要把握的原則是「相互尊重」，尊重每個家人是獨立的個體，不能任意使用言語、精神或肢體暴力來對待，唯有相互尊重，才能平心靜氣的表達自己的意見、理性分析如何共同解決問題的對策。

「沒有人有權力使用暴力對待另一個人」是「相互尊重」概念中最基礎的部份，我們期待，每一個人面對家庭衝突時，不論對方的性別、年齡為何，都應該遵守相互尊重的相處原則。

## 八、家庭的省思

家庭在社會的變遷下，從傳統刻板的核心家庭發展到多元化的家庭，家庭的功能與價值雖在日漸式微，但有其自己獨特的調適，再加上社會福利組織的接手，在整個兒童發展的影響上，究竟家庭是否仍佔有重要地位？這是我們在研讀發展心理學時，需要去省思的。

在一些調查研究中，常以缺乏家庭教育的兒童或青少年為對象，以其負面的結果來強調家庭教育的重要，這些研究常常以聳動的言語提醒我們，從小沒有家庭或在家庭功能不彰的環境下，兒童是如何的受創，社會即將付出的成本。

但同時，也有學者提出完全相反的看法，以「教養的迷思」這本書為例，作者認為父母教養的影響，反而不如同儕之間的影响，故家庭教養的功能也並非如一般人所強調。

對於這些，我們不能視而不見，或許再反問自己，在我們一生中，誰影響我們最大？也許我們都有自己的獨特看法，也或許我們將會發現「家人」是如何與我們的生活切不開。

再者，談到家庭這個議題時，老人照護的這個部分常被忽略，在以往

傳統的東方社會，老人的照護是由子女照顧，但由於社會的變遷，現今有越來越多的老人是被送到安養中心，但老人安養中心的良莠不一，再加上台灣社會的社福制度並未如西方社會完備，故老人照護的問題，也是我們必須再去深思的問題。

## 參考資料

- 李茂興譯，(1995)，《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揚智，台北。
- 林翠湄、黃俊豪等譯，(2003)，《發展心理學》，學富，台北。
- 吳齊殷、陳易甫，〈家內暴力的成因與後果：以母親為例〉，應用心理研究，2001，第11期，第69-91頁。
- 洪惠芬、胡志強、陳素秋譯，(2003)，《家庭社會學》，韋伯，台北。
- 洪蘭譯，(2000)，《教養的迷思：你的教養能不能決定孩子的人格發展？》，商周，台北。
- 陳麗如，〈父母對子女學習的影響—家庭資源之探討〉，《教育與社會研究》，2005，第9期，第121-152頁。
- 張高賓，〈家庭心理環境、親子關係與兒童情緒經驗之關係探究〉，中華輔導學報，2004，第16期，第119-148頁。
- 葉肅科著，(2000)，《一樣的婚姻 多樣的家庭》，學富，台北。
- 翟書芬，〈淺析虐妻型家庭暴力問題〉，邢臺學院學報，2005，第20卷第3期。
- 蘇益志，〈家庭暴力對目睹兒童身心發展影響之探討〉，諮商輔導，2005，第236期，第60-62頁。
- 羅品欣、陳李綢，〈國小學童的家庭結構、親子互動關係、情緒智力與同儕互動關係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民94，36卷，3期，第221—240頁。
- 台北市社會局 <http://www.bosa.tcg.gov.tw/main/main.asp>
-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http://gsrat.net/index.php>
- 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 <http://www.dimeh.gov.tw>